

BSZN

BSZN-0001190120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办事指南

临沧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6日发布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临沧市水务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三级：材料核验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p>1.窗口咨询：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一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水务局 82 号、83 号窗口。</p> <p>2.电话咨询：0883-2122811。</p> <p>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p>		
监督投诉方式	<p>1.窗口投诉：临沧市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516 号 509 室。</p> <p>2.电话投诉：临沧市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46976，0883-2135280。</p> <p>3.信函投诉：临沧市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516 号 509 室，邮政编码：677000。</p> <p>4.网络投诉：http://zwfw.yn.cegn.cn/mportal/#/home。</p>		
办理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p>		
办理地点	<p>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一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水务局 82 号、83 号窗口</p>		
基本编码	000119012000	实施编码	1153350001528996 X13000119012000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权限范围	州（市）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跨县（市、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是否有审批结果	是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是否一窗分类受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是投资审批事项	否	是否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是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附件1第33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三、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跨省(区、市)项目和水利项目外,国家立项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2.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原件:2份 复印件:无需提供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原件:7份 复印件:无需提供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要求及结果
申请	申请人填写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或申请报告，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受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补正、不受理的处理决定，制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送达申请人。不属于临沧市水务局管辖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审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等。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送达	申请人到临沧市水务局驻办事大厅服务窗口领取许可决定书，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许可决定书通过临沧市协同办公平台发送或寄送申请人。

六、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关于准予 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七、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